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39号 2017年5月5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均可独立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与专业实践等，对研究生培养负主体责任。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两类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全面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课程理论学习和论文写作等；校外实践导师主要负责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规划和实质性指导，并参与论文指导等环节的工作。

第二章 新增导师的任职条件与遴选

第三条 导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条件

(一) 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境外学习、研修经历的博士。

(二) 讲授过与所申报学科相应的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以上，能独立开设至少1门本学科研究生课程。

(三) 学术业绩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近三年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纵向项目或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仅包括教改类和其他类型项目两种，下同）或合同经费5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申请新增学术学位授权点首批导师资格，纵向项目级别为省部级以上。

2. 近三年取得与所申请学科研究内容相关的业绩经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论文、著作、专利应以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完成）：

(1) 在B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C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3) 在D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4) 出版学术专著1部；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6)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排名前三）。

(四) 近三年以来以学校为承担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重大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项目结项鉴定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申报新增学术学位导师资格，如该项目研究领域与所申报学科一致，其学术业绩可免于审核。

第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任职条件

(一)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毕业后工作三年、硕士毕业后工作六年以上，科研工作业绩突出；

(二) 对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以及整体办学效益做出重大贡献，可以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校外人员；

(三) 学校特聘的专家学者、特殊人才等，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条件

(一) 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相关实务工作经验的博士。

(二) 讲授过与所申报专业学位点相应的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以上，能独立开设至少1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三) 熟悉本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现状和发展趋势，与行业领域保持较密切的联系，了解本专业学位对应职业的特点和要求，拥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其业绩满足以下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取得本专业学位相关领域专业资格证书；
2. 具备本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实践部门工作经历，或近三年在实践部门挂职3个月以上；
3. 近三年主持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一致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1项；
4. 近三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撰写的本专业学位案例入选全国案例库；
5. 近三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或D类期刊

4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6. 近三年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排名前三）；

7. 近三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相关行业企业采纳（以采纳证明为准）。

第七条 校外实践导师任职条件

（一）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

（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为所在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资深业务骨干，专业水平高，熟悉行业发展，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八条 文学、艺术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订新增导师任职条件，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校内导师遴选程序

校内导师遴选由学校统一组织，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连同必要的佐证材料交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

（二）培养单位初评与公示。各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导师组出具评价意见，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公示期间收到异

议材料的，由各单位负责处理。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通过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将获得通过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批准为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校学位办根据情况组织调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复议。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从严控制，程序与校内新增导师遴选程序相同。校外实践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第七条所定条件自行遴选并报研究生处审核。校外实践导师的相关待遇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一条 在原工作单位已具备相关学科专业导师资格的校外调入人员，须提交原单位认定的导师资格证明材料，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核与导师管理

第十二条 招生资格审查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应结合导师业绩、培养质量自行制定审核条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新增或审核结果为正常招生的导师自当年起3年内无需再参加审核。不参加审核或审核结果为暂停招生的导师当年不得招生，但可参加次年的审核。

第十三条 未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流程的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4人，已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流程的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8人。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所辖各学位点的导师招生限额，不得随意突破培养人数限额。各培养单位在每年九月师生互选前对在任导师的业绩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分配招生名额、师生互选、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1年：

（一）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查中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不合格”；

（二）本人或与指导的研究生联署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在研究生教学或指导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行政处分，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暂不适宜招收研究生；

（四）经各培养单位招生资格审查，审核结果为暂停招生；

（五）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招收研究生的情况。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其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或严重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审核和学术道德等环节中犯有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有两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学位论文抽查中被评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导师被终止资格后，培养单位应为其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办理导师变更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当事人若对取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第十七条 导师因故需离岗一个月以上，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须知会导师组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导师在离岗之前，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导师离职应向导师组、培养单位提出所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变更建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导师退休或调离学校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为其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办理导师变更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调离人员若有意继续招收、指导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提出转为校外兼职导师，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但每年新增指导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且不再发放导师津贴。

第十九条 因年龄所限无法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确属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所需继续招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后上报研究生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二十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根据培养单位、导师组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招生宣传、入学考试及复试等有关工作，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及研究生教学教研等研究生培养工作，参与学位点建设和评估，对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见面一次，全面关心了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学习、生活、身体、心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协助培养单位、职能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导师应重视研究生学术素养的培养，通过经典文献导读、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等提升研究生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学术能力。指导研究生制定并实施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导师应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研究内容真实性以及是否由其独立完成等方面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得同意参加论文盲审和答辩。

第二十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参与社团活动，做好职

业发展规划，积极为研究生创造和提供实践机会，了解研究生就业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毕业离校和就业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导师应按时向导师组汇报所指导研究生情况，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于准备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或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导师应提出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校外兼职导师工作职责参照校内导师的职责要求执行。校外实践导师职责如下：

（一）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协助培养单位安排并全程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对所指导的学生的专业实践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鉴定意见；

（二）协同校内导师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三）指导毕业研究生的职业选择与发展，加强就业指导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五章 导师组管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授权的学位点均应设立导师组，条件成熟的学科可按一级学科设立导师组。导师组由获得本学位点导师资格的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组成，具体承担本学位点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条 导师组设组长1人，导师组长即为硕士点负责人。导师组长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 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生教育经验丰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近三年符合正常招生条件；

(三)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协调能力，为人正直，处事公正，有奉献精神和一定的协调能力，群众基础好；

(四) 年龄不超过56 周岁，身体健康。

学校自主增设的硕士点导师组组长人选原则上应为申报论证阶段确定的学术带头人。

第三十一条 导师组长的选聘，遵循导师推荐、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处公示备案的程序进行。导师组长每届任期4 年，符合第三十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者，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导师组长负责召集导师组全体会议，组织导师组研究讨论并完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事项。学校对导师组长工作量按每学期2 个标准教分计入所在培养单位绩效总量。

第三十三条 导师组长在任期内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或是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导师组全体会议表决，经全体导师过半数同意，可取消其导师组长资格。导师组长在任期内调离学校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按上述任职条件及程序及时变更导师组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近三年”系指导师遴选、考核当年之前的三个自然年度；涉及业绩的认定以科研处审核结果为准，涉及年龄、学历、职称的认定以人力资源处审核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15〕3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